

(四) 職前訓練

新進人員辦理職前講習時，聘請犯罪心理學專家講授相關課程，強化員警處理精神病態者犯罪之能力。

(五) 進修教育

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種幹部進修教育訓練班時，將處理精神病態犯罪相關課程列入施教教材內容。

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

質詢對象：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

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

※速記錄

一八十七年六月五日

主席（許議員木元）：

現在繼續開會，我們輪到第七組，有康水木議員、陳勝宏議員、林瑞圖議員、王昆和議員等四位，時間是九十二分鐘；請林議員先開始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們先請警察局長。

局長，你是一個學者出身的局長，我想請問一下局長，你認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六期

爲人世間最苦的事，是什麼事？

警察局王局長進旺：

我想人世間最苦的事，當然是包括有冤屈或者是受到不公平的對待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個我並不認爲是人間最苦的事，人間最苦的事中第一件是父母雙亡，這實在是很苦，第二件的苦是被人強迫拆散的妻離子散、家庭破碎的苦，第三件的苦是從出生都明知道自己的父親還活活的在人世上，但是卻看不到他的父親；這幾種是最苦。

局長，古代的時候，我們有聽說過，把自己的女兒賣給娼寮；現在我們看到一個活生生的案子，是她的母親將親生的女兒，賣身給一個港籍的人士，這位人士當初是六十三歲，現在是七十歲。如果現在講起這個案子，我也不想破壞我們議事廳的整個規則，我們就請當事人先向局長講幾句話，我也希望局長你能在母枉毋縱下查明這件事情。因爲這個案件並不是在你任內所發生的事，但是，我也歷經了差不多三年的追查，而且法院的法官，他一再的要求我要從這邊的警察局先查起，因爲是警察失職。

那我們請這位女士先講一下話，好不好？

康議員水木：

你這程序上要讓主席看可以還是不可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用我的時間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不能這樣，你要問一下主席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麼，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讓她講一下話？還是怎樣？

主席：

按照議事廳的程序，不是議員最好不要發言，好不好？

林議員瑞圖：

好，要不然我現在就請她先站起來讓大家看一下。

主席：

你可以講，而你不要講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代替她發言。

主席：

你可以替她陳述，而不要讓她講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現在大家和局長都可以看得到，我没叫她發言。她現在帶一個小孩子，這位小孩子從出生到現在已經會講話，但她還看不到她自己的生父。你可以看看她本人，現在又懷孕六、七個月，即將待產，家中還有一對年老的公婆。而現在他的父母親已經被這個案件逼得快發瘋了；外面還有整條中和街所有的鄰居們要爲他出面作證，這個小孩子不會打架、沒有前科、也不會跟他們鄰居發生過任何的爭執，一個乖乖巧巧的人，爲什麼會被陷害成流氓？

局長，我没有戀棧這個位子，議員不做都可以。我追查了兩年、三年，竟然被我追查到是涉嫌在李總統身邊的一位侍衛，他姓李，他竟然有這種神通廣大的命令，能夠命令大安分局，命令淡水分局，幫他做下這樣一個傷天害理的案。我希望大安分局，你們雖然不在任內的這位分局長，你也能夠查清楚；當初總統府李總統身邊的侍衛，是誰下了這種命令？做這種偽證？

所以，今天我不是苛責大家，我追了兩年、三年，而地方法院

的法官說，這個是你們警察調查不實原因所造成的，所以我們今天要請局長主持一個公道，我會很快的把這個講給局長聽，而且有憑有據，是有證據的。

這張報導是我拜託一位記者，因爲，很多案件我没有辦法拿到判決書中秘密證人的部分，你都知道秘密證人是不對外公開的；五個秘密證人中包括自己親生的媽媽，還有他這個在香港的港籍人士，他們所共同作出來的證據都是偽證，而且判決確定。

那他媽媽跟這位港籍人士，在他的車上放了一枝手槍、四顆子彈、兩張信用卡，這個也獲判無罪，而且獲判無罪的內容相當的精彩；那我們再看看這個案情是個什麼樣的案情。這是一個報導，我拜託他一定要把它寫出來，因爲這是一個人倫的大慘劇。如果說這樣質詢下去的話，我們的社會的治安那裡會好呢？它裡面有一個假流氓眞管訓的事件，而且，這裡面林偉文帶了滿腔的無力感，他只得跟這個報社投訴；我們也查到了事實的證據通通齊全。

接下來我來講這位林偉文被大安分局裁定成流氓的整個經過。這裡面我們有一個新發現的證據，就是在秘密證人裡面有一個地址，是忠孝東路三段兩百零一號，局長，麻煩你可以記一下，等一下你要回去的時候，順便去忠孝東路三段兩百零一號，你去看那個地址是做什麼的？竟然那邊出了一個秘密證人，他說是開畫廊的，那邊有沒有畫廊？從頭至尾我問過管區，問過很多的人，那邊從來沒開過畫廊。何來的秘密證人有這種地址？

所以，我們有這種新證據的發現，我們提供給法官，法官自己也跑到現場去看，他認爲我們所提出的證據是對的，所以判這個是沒事情。那如果說他因如此平反，而讓他這個流氓管訓整個裁定沒有事了，那也就罷了。不是，林偉文帶槍枝的問題判無罪

，在五個秘密證人的偽證之下，他也獲判了。五個秘密證人也因為偽證到目前也被判刑。那他應該不用移送管訓？但是，他現在的確的被移送管訓，而且，林偉文當初在這種執行命令、執行傳票來的時候；局長，你也知道，這個執行傳票你一定要去報到。但是，他不能去報到，為什麼？

他有一對父母親，已經快將八十歲了，父親本身是你們警察局退休出來的，一位一線二星的警員退休下來，能夠領到多少錢？他整個退休金也都花在這個法院的訴訟費當中，也都花光了，林偉文爲了他自己的小孩，爲了他身懷六甲的太太，他到處打零工、到處跑，結果也被你們抓到，也把他送去。他們家現在的生活，是靠著整條北投中和街附近的鄰居們的拿錢接濟。

局長，這個是不是很慘？他被判流氓有兩大因素，一個是槍枝，一個是什麼？是秘密證人。而兩個大因素統已經平反掉了，人還要管訓嗎？我相信這個是不用管訓的，這些都已經推翻掉了。大安分局所作的裡面，除了槍枝以外，我們都已經幫你找出來了，證據都非常的齊全幫你找出來了。

再來，我現在來介紹親生母親怎麼賣女兒，她叫涂金蓮，是賴菁菁的生母，是林偉文的岳母。再來，溫福安是誰？他是一個香港的富商，常常隨著「蘇富比」拍賣場的一個骨董商人，非常有錢，那個時候他是六十三歲，現在應該大概是七十歲。經我的調查結果，他是大小通吃，連媽媽、女兒他都通吃的。一個剛滿十八歲的賴菁菁，爲了幫母親還債，跟溫福安在一起，她願意嗎？她當然不願意。所以，她從民國七十九年被溫福安蹂躪到八十二年，到八十二年的時候，她認識了林偉文，竟然這溫福安與她媽媽涂金蓮聯手，去拿一枝槍放在他們的車上，結果好在遇到一位；等一下我會跟你報告，整個法院的判決經過；當時法官說這

樣的案件其實是一個天大冤枉的案件。怎麼可能會這樣呢？那個時候他媽媽是利用溫福安在台灣的力量，叫總統府的一位姓李的侍衛，真名我還不曉得，交代淡水分局，來這邊臨檢，大安分局可以到北投臨檢嗎？局長你也知道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後來，法官一直逼問他才承認他是埋伏；後來裡面兩張裁賦的信用卡，淡水分局的警員也拿去用了，最後法官再追問，他說過了一年他再重新尋獲交給法官，爲什麼？是溫福安給他們的條件，信用卡給他們警員刷，給淡水分局的警員。後來，這位法官明察秋毫的時候，整個被他調查出來了。

所以，在賴菁菁求助無門的時候，她寫了這封信給我，這封信的內容，我可以唸最後一段給你們聽。她說你是日理萬機的人，這些讚美我的話我暫時不要講，就是說我能看到她的這封信，是她的萬幸，也是她們全家一線的希望。在這個時候，她認爲我對這件事情會是一件小事，但是，對她們家是一件大事。她在這封信中也講到，從出生到現在的女兒，已經四、五歲了，到現在都還沒有看過她的爸爸一眼。現在林偉文的父母親是哭得雙目失明，因爲，他是他們的獨子。他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冤枉案，現在有沒有辦法平反就靠我一個人了，這個是他後面所寫的「耐心含淚泣訴」。

我把這個案件整個一直調查，連上海商業銀行中也有「涂金蓮」，這個溫福安用什麼名義匯錢給涂金蓮呢？用贍家匯款，贍養費的贍，贍家匯款給她。就是買賴菁菁一個月是十萬元。買她一個月是十萬元，買她的媽媽一個月是四萬元。他在民國八十二年的時候，他們兩個認識，賴菁菁的母親涂金蓮跟溫福安聯合放一枝手槍，放在車上。幸好，法院的法官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這邊宣判無罪。

獲判無罪後，緊接著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，警察在那一天就將他交付管訓，爲什麼交付管訓？他說除了槍枝以外，還有白吃白喝、還有恐嚇取財，總共有五個秘密證人，有三位是在你們大安分局裡面做事，那大安分局不是現在的大安分局，而是民國八十四年的大安分局。大安分局的這個警察、刑警，如果秘密證人來我這邊作證，我應該還要去調查這個秘密證人所講的話，是否屬於事實。結果沒有，案件隨案就把人遞送過去，說他是流氓，以流氓裁定交給治安法庭，第一審就直接裁定。

我今天在講的槍枝問題，如果檢察官他們當時還是不服，他們又上訴，在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，這一張文被高等法院重新駁回，認定說林偉文無罪；林偉文在槍枝無罪已經確定了。

在這個白吃白喝裡面，我一定要找給警察局一個新的證據。我找給警察局新的證據是五個秘密證人裡面，我們所知道有三個，第一個是溫福安這個香港老男人，第二個是她的媽媽涂金蓮，第三個是自稱爲骨董商人，他的設址是在忠孝東路三段兩百零一號，那個地址又是假的。所以，在整個裡面，因爲這是秘密證人，我們沒有辦法拿到判決文。因爲怕把秘密證人曝光，所以我拜託記者也進去看，我也拜託了律師進去看，看看他們在裡面講些什麼。

他們說該案這裡面共有五個秘密證人指認，證詞皆一致，不過由於抗告人出庭時，提出要求的調查的部分是事證，是經查確有其秘密證人的證詞有串供之嫌，是有瑕疵。最後並確定所說的竟爲串證，這才撤銷一審的原裁定，而五名秘密證人也因誣告罪名判刑確定。

所以，他在這裡如果不是讓被移送人充分的陳述，僅依秘密證人的證詞，這種冤獄就毀了當事人和他的家人。這個寫得相當

的清楚。

所以，局長今天我們來看，從他的銀行贍家匯款，也就是溫福安給她的媽媽，給她的贍家匯款，從頭到現在，賴菁菁已經替她的媽媽還債還了一千多萬，夠了，太夠了。局長，你也知道，一個靚女賣給娼寮只有五十萬、一百萬元，最多兩百萬、三百萬元，她替她已經弄了一千多萬元，現在溫福安還繼續匯款給她的媽媽一個月四萬元，爲什麼？她離開了還繼續匯款給她？

因爲我本身對骨董商也是相當的熟，我就去找人問溫福安的個性，他們說溫福安在香港有一個老婆，在大陸有四個，在台灣是大小通吃，尤其是最喜歡吃幼齒的。這種人來串聯像她這樣狠心的媽媽，這溫福安比她的媽媽還整整的大了二十歲。

今天我們講到這裡，已經講得夠多了，整個陳情書、抗告書，我們也不要說監察院怎麼調查，這位監察委員是相當的有名。我就去監察院問他，他說這是協助調查，他沒有看過這個案件。結果，你們以前的丁局長所講的話，他講什麼話？他說調查結論，林偉文所涉的流氓行爲，以其流氓行爲爲的，指所屬的分局蒐證集報尚無不合。第二個，和林偉文持槍恐嚇取財、欺壓善良、流氓之行爲事證明確，並無陳情人所言安排設計秘密證人非法指證之嫌。第三點，本案歷審法院判決是否不公，尚非本局之責。

這是你們警察局回給這位監察委員的，後來監察委員拿給我看的。我們覺得很奇怪，今天我們已經找到了新的證據，也讓秘密證人翻供成功了，我們把它推翻了，法院也認爲是誣告罪，只是法院爲了保護秘密證人，不把這個判決文給我，他們說請一個記者來幫我們寫一寫。記者去看，真的是判刑已經被推翻。這兩項提報流氓的要件已經沒有了，我要試問局長，這五個秘密證人你要重新調查嗎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這個案子我先說明一下，因為當時這個治安法庭的裁定，剛剛所提出來的，像忠孝東路三段兩零一號這個畫廊這一件，這個治安法庭是沒有採證的，他認為不成立。另外，槍枝部分，他在這個裁定書裡面他只有採證三項，一個是在八十二年間，另一個是八十三年四月，一個是八十三年十月。言個案子假若說我們依照現行檢肅流氓條例的規定，已知改進處分裁定確定後的話，他還可以聲請原裁定法院重新審理。

剛剛林議員所提出來的，假若說這個秘密證人是偽證的話，其中的第六款，受感訓處分人以證明其係被誣告者，這個是可以聲請原裁定法院重新審理。至於秘密證人，林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，說是判誣告罪已經成立，到底是不是這些秘密證人，我們必須要再做採證。

另外，假如說他有新的證據，因為在這重新審理裡面有七款；剛剛林議員所提出來的，像有新證據的話，適用法規的錯誤，還有同時觸犯刑事法令的，裡面第五款，因發現確實新證據指認受感訓處分人，應不符感訓處分者，可以。而且這個期限裡面，他有一個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，但有一個但書規定，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，至知悉之日起算。也就是說你現在新的證據，假如說是現在發現的，還可以提出新審理。另外，假若他另外有證據，需要我們警察局再來調查的，我想我們也很願意來用專案來調查。這個當事人，他可以向我們警察局，也可以直接到治安法庭重新審理，提出新的證據。

剛剛提出的這一部分，這裡面這些槍枝、忠孝東路三段這一部分的，當時在台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，說他不認定，高等法院他提出抗告說也沒有認定這一件。所以，剛剛林議員所提出

來的當事人有新的證據，或證明是誣告的話，這個案子一定是推翻的，我想這個當事人可以提出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如果我今天拜託你們去派一個你們的法制室的人員，去法院看判秘密證人誣告的整個判決文，去看回來……

王局長進旺：

如果你能說是那一個案子，你能告訴我們，我們可以去調查

林議員瑞圖：

就是大安分局移送林偉文的案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我們可以要這個判決書。可以，假如我們大安分局……

：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們的判決書，他們不肯影印出來，為什麼？因為這裡面有這五個秘密證人的名字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那個時候，當時是誰提出秘密證人的，流氓的秘密證人？包括我本人在內，我們都……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們都應該可以去看，這是因為經過陳榮和法官，他也有講，記者也有去看到，我們的律師也有看到。秘密證人判刑確定，他們的誣告判刑已經確定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現在是你這個可以提出一個案例，假如是有誣告罪，他的起訴書、判決書是公開的，他也要在法院裡面公告的；現在你要告

訴我們的是那一個案子？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，局長，秘密證人可以公告嗎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秘密證人沒有，剛剛你是講有五個秘密證人，已經被這個偽證判決確定的。那是什麼案子，我們可以調查，他是誰提出告訴的？是誰給他判決確定的？這一部分應該是公開的。但是，這個作偽證的人、被誣告的人，是不是和這個流氓秘密證人是不相同？我想這一部分，他可以向法院聲請，法院會調查的。我想這個可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法院的法官說，這個事出在你們警察局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我不曉得剛剛林議員剛剛提出來，有五個秘密證人誣告罪判決確定的，假如有這個，我想我們這個是公開的，假如您是瞭解，這是公開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沒有，這個秘密證人的判決文也不能給你看，因為他有名字在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他判決誣告罪，他是公開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沒有，他判決誣告，他說連這秘密證人也是要保護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那你怎麼曉得他被判有罪？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個也不是我講的，記者他們都有進去看，拜託記者他們進去，民國八十五年，這個都有日期的，你可以看看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那記者更沒辦法看到秘密證人，是他的這個判決書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有辦法的記者還是有辦法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這我們會去瞭解，因為，這個既然不是被判誣告罪的人，是不是和本案有牽連之關係？假如說確定是這個秘密證人，這個案子提出來，因為，這個當事人，他可以向這個治安法庭聲請重新審理。

重新審理時，你要有證據，我想這是可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是。那個治安法庭的法官，他們一審的時候跟二審的法官，他說他不好意思去推翻他的一審法官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會啦！他們當事人瞭解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怎麼不會？我跟你講，局長，他們法院不是一種獨立、不是一種公正性，是憑自由心證的。你也知道，法官在判人是自由心證的判決。今天法官跟法官的交情好，我怎麼忍心去推翻他的判決呢？

所以，他們法官也告訴我們，你要著手就要從警察局這邊來，我就是用我們台北市議員保護我們的市民，這樣的一個職權。我們要求你們警察局在母任母縱之下，把五個秘密證人，連我都不能干涉的，你們重新調查出來，重新要求他們出來。

而且，如果局長你不願意，我也要正式跟你提出。我要檢舉她的母親逼女兒賣淫，逼女兒賣身，因為我有她的證據。如果，你局長是這麼樣一個沒有同情心的人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沒有，我有同情心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想大概在這個世界上，你來擔任這個局長，社會的治安會更加的敗壞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沒有，我剛剛跟你講，我們會做這個專案提出證據，假如你剛剛講的這種狀況，他當事人想要告發他，我想我們這個可以辦理，沒有問題。那時當事人，我們問一個筆錄，我們還要查有沒有這個證據，比如她賣女兒，這個有證據的，我們一定會辦理，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現在在議會會議上正式的提出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可以，但是我們還是要問筆錄，因為這個還是要經過當事人，被害人直接我們要問姓名筆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如果我們提出了，你們會去調查那五個秘密證人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可以，我們可以調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一定可以調查？那你現在能不能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因為這個案子是確定的案件，我想你的當事人能提出新的證據，我們會幫你調查，我想這也是我們應該這樣子做的。而且，剛剛我講有兩個管道，一個管道是我們警察局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我要拜託你，我不能妨礙到別人的時間，因為，我自己的時間有限。

我要拜託局長，你可不可以請你們的法制室，派人到法院去看秘密證人的判決文？因為，連我的律師要去調閱，他們都說不能拿，只能讓你看。他們也不要我看到，沒有這種職業的人、沒有這種身分的人，連我是議員也看不到。他們跑法務的記者去看，還可以看得到，律師可以看得到，他們出來告訴我們，後來我們也沒有影響到他，是他親手寫出來的。

今天在我們台北市市民心中，你身為警察局的首長，你應該要保護善良的市民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我想這一部分的調查是很容易，因為你舉出的偽證，他一定有這個告訴人，是有誰告他是偽證的。而且，我向您報告，所有的判決書是公開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裡的判決書是公開的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判決書都可公開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秘密證人的判決書是不能公開的。是其他的判決書才可以公開，就是唯獨有秘密證人的判決書，他說就是要密封的，也就是不能公開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他只能將判決的理由告訴律師，但是秘密證人的名字跟地址，也是不能給律師知道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他這個是流氓案件，如果是刑事案件的話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他是可以公開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刑事案件判決是要言辭辯論的，他是要公開審判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他這案件裡面是有五個秘密證人，那是不能公開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。我向你報告，秘密證人在這個流氓案件來講是有效的，我們會隨時調查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今天我就知道你會跟我講這句話，連巴拉圭共和國的大使，他都能夠全權的委託我，處理他們任何巴拉圭在我們中華民國的事務。我講這個可不是假的，是我們台灣的一個建商把他們的國徽盜用，國徽被人盜用，他都能夠委託我，而我都幫他解決了。

一位我從來也不認識的大使，他看報紙，他就來找我，不找外交部。我今天告訴你的話如果是假的，今天我能夠脫離言論免責權，我正式提出控訴。

我控訴大安分局受賄的事情，如果你要我講出這種事情更難

聽的話，那麼我就講了。大安分局也是被溫福安買通的，如果你要這樣子講，那麼大家都來講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我剛剛沒有說，我的狀況是……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一直告訴局長，這秘密證人是不得公開的，律師回來也告訴我說，秘密證人因為憑著治安的整肅流氓條例，他是不得公開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他這一部分確實是不能公開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不能公開，那麼我們怎能得到判決文呢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我講的另外講誣告罪部分，而你講的是流氓的部分是沒有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就有講秘密證人給你看，就算秘密證人有串證他們也不能講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流氓案件秘密證人確實是不能公開的，流氓案件裁定抗告這個流氓，但是，假若說另外的刑事案件，而不是流氓案件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那都沒罪了，那都亂來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局長，我看你這樣的解釋，林議員可能也聽不清楚。一個是說秘密證人誣告罪，誣告罪有沒有成立？而如果誣告罪是成立的

話，判決書一定是看得到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他的判決書是看得到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如果這個秘密證人，他是去檢舉流氓，那當然是不給別人看了；這是兩種事情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就是這樣子的，我剛剛說的就是這樣子的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所以林議員一直要求說，如果他的誣告罪被判刑了，而你可以看到那個判決書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可以看到判決書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林議員說你看不到，秘密證人你看不到，所以，你們兩個人講的話是有差距，講不到一塊去。所以，你應該講這秘密證人如果是判決是誣告罪的話，而且確定的話，那是一定有判決書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那麼判決書拿出來，看他是誣告了那一條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是不是他檢舉的這一條？那麼就清楚了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我們就是照這樣去作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也不講清楚，你們一直說一直說也說不完，對不對？這就是第一件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好，謝謝，就照這樣子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第二件就是你剛剛講的槍械事情，槍械事件被判無罪，槍械事件被判無罪跟移送流氓應該是兩碼子的事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因為時間一個是發生在八十五年，另外一個是在八十三年事情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槍械跟流氓應該是兩回事，只有槍械是不是一定要移送管訓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槍械在這個治安法庭裁定理由裡面，他的流氓事實是沒有槍械的這一件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對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有啊！槍械是被列入紀錄之一，秘密證人之二，你可以去看清楚判決文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但是這個判決文是三件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如果這真的是有冤枉的，我希望要幫他澄清。但是以我所瞭解的是講，這流氓的事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？是公道的？還是被人誣陷的？不要去被別人陷害的這一種，我在這裡說，要如何去做？

所以說這種情形，你們講的這件事情我是不太瞭解，我並沒有針對這件事情來講。所以說到流氓，我們的社會上那麼的亂，也因為流氓實在是太多了。但是，我們的治安單位都沒有辦法處理這種事情，感覺也是真奇怪。

所以這一點，王局長你來作局長以後，你說說看你對這個流氓的取締、治安的處理問題，你有什麼感想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流氓的取締是絕對不能無限，一定要母枉母縱，我想這是一個原則，也是一個職業的道德。因為，流氓的案件處罰是非常的重，剛剛誠如林議員所講的，有時都將人家的家庭都破碎了。所以，在這一大部分，我們一定會很嚴謹的來處理，這也就是我一直在很多的會議場所裡面，告訴我們的員警絕對要秉持著這個原則。

另外，當然在我們的取締績效方面，我們也會非常認真的來辦，尤其是治平專案，多是一些比較大的流氓。因為蒐證不容易；又因為流氓案件是一定要有證據的，而且現在的法令設計，以前沒有救濟的途徑，現在都有了，現在都可以救濟。雖然我們警察提報，還要經過治安法庭，還可以抗告，還可以重新審理，甚至訴願再訴願，還可以行政訴訟。我想這一部分，我們一定會很嚴謹的辦，同時我們也很感謝陳議員和林議員剛剛提出來的。

我想我們剛剛講的這一部分，誣告罪判決確定的，我們會深入的去瞭解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好的。其實以我所瞭解，當然我先跟你感謝，感謝警察單位對我本人的事情都處理得真好。但是，以我所瞭解的，我本人發生的這件事情，據說要移送流氓也是很困難的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因為這裡面一定要有證據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我聽林議員所講是很簡單的，所以，我覺得這個問題出在那裡？我還真懷疑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因為我們現在幕後的指使者，在蒐證上比較困難，但是我們現在有這個治平專案，有的有刑事案件來辦，我想我們這方面會積極的來做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是，就以我發生的這件事情來講，事實上都是有的，他也都承認，是不是？但是，在你移送的期間，在你移送的過程，有沒有這麼簡單的移送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有證據時，一定會辦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有證據時，一定會辦理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一定辦的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如果有證據他恐嚇，要多久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他的恐嚇罪，這個是我們流氓的一個案件，就是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的規定，構成的話就一定可以要構成流氓的行爲。恐嚇罪，恐嚇也是其中之一的要件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你說恐嚇一條也不能算作流氓，是不是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，他有一個認定的標準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是啊！下次照你講的，恐嚇一條你也不能算作流氓，要幾條才能算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他這個是要看看有沒有被侵害的人數比較多，不確定性的，而且還要有這個違反社會秩序的，這一部分才能構成。我們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有個規定，還要認定情節重大的流氓，他也有這個規定，必須要符合這個標準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局長，其實我跟你講，你在這裡講的，其實是没有這件事情。事實上，你去叫人給你作證，而你要蒐證，確實是很困難的，你要怎麼講？大家都很怕，沒有人願意，對不對？有誰要去？你去作了把他抓去關，等他回來又來找你，你就麻煩死了。這種事情，像我這種直接受害的人，他以後回來了要找我，你要怎麼辦？我也是沒有保障，所以也免不了演變成什麼樣？那就算了，忍耐算了，都是這樣。

所以，這種事情，我個人有個感想，如果我個人發生了事情，我也有去報案，在報案的當時，我是有希望的，希望我今天在對方打電話來有恐嚇的意思時候，是不是你們警方單位可以派人

來保護我？

結果，還是沒有下文，沒有下文也就算了。但是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，好了，今天你事情已經發生了，你也把他抓到了，還把他移送了。那麼你移送了以後，我該怎麼辦？這個流氓回來了以後，如果他不去找你，我才真奇怪，你知道嗎？他回來找我，你要怎麼辦？他要在什麼時候找你，我也不知道。

你看這種事情要怎麼辦？所以你要看，很多的人，像一般廠商也好，一般百姓也好，受到了這種恐嚇以後，錢付出去了也不敢講，原因就在這裡。像這種事情，在我們的警察單位，在我們的治安單安，有沒有去想辦法針對這種，如果有回去找人時，你們要怎麼辦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如果他再回去有違法的行爲，我們當然要再取締、作調查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調查是沒錯的，等你們要調查時，是已經事情都鬧大了，才來調查的。但是，等你們去調查的時候，事情都已經發生了，受害者也已經在家中發生了，那麼你們要如何去調查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我想現在我們取締到案的，然後等他回來以後，再繼續恐嚇的人，我不敢說完全沒有，但是，這也不是很多。我想假如在這一部分的被害人，有需要我們警察保護的，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保護的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好啦！你聽我說，講是這麼講，你們都是這麼講的，我以前去找你們，你們也是這樣跟我講的，我真的是很感謝你。其實當

時我發生的時候，我們講話也不是這樣講的，你知道嗎？所以，我們警察局處理事情時，你們要如何拿捏、要到什麼樣的程度，我們沒有辦法去給你要求。但是，真的需要去跟你們說時，你們也沒有做。現在講一句話，你們大家都是這樣，再多的警察也是不夠用的。這句話在過去我也是聽過的，當然這也是事實，對不對？但是如果按照這種情形來講，當事者的心態和警察單位的心態絕對是不一樣的。

你們是不是在想這不可能的，他那可能會去？但是當事人想這不能不防，他要來不來，你怎麼會知道？真的你沒辦法瞭解的。所以，這是心理上的平衡問題，跟你的觀念問題，跟你的角度問題都不相同。是要如何去改變百姓以後對警察單位的觀念，讓他們認為他們做得很好，而讓大家都心服口服。

我這並不是為我自己的事情在講，我是說我過去聽人家講，而且我自己又遇到的感覺，我提出來跟你討論一下。像這種有人報案，你們要如何處理？你們要如何讓當事者的心裡有安全感？這是非常的重要。

第二點，你們要如何防止有發生這樣事情的人，在未來這種人回來又來找他的時候，他回來了之後你們會去追蹤他們嗎？如果你有給他追蹤，他也已經回來了你給他追蹤，你已經犯案也都剛回來了，你還要再做，那會變成什麼樣的情形，就是要讓他怕。但是，我相信這種事情我們都沒有去做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這個追蹤的部分，我們對輔導流氓感訓回來以後，我們是要給予列冊輔導，而且在輔導期間，假若他再犯的話，還可以再提報流氓。

另外，剛剛陳議員提出來的，我想這是很重要的。但是，我

們要呼籲市民不要縱容，假若被害人要提出檢舉，使他能繩之於法，不要再繼續的危害，我想這是很需要的，要不然的話，這個社會就沒有公道了。

陳議員勝宏：

局長，你是說不要縱容，這當然是如此的。我相信所有的受害者，大家的心裡都非常的生氣，不縱容他，等於形式都會怕，實際上也會怕。沒辦法，因為會怕的關係，所以沒辦法就去縱容了，所以變成惡性循環。

所以，要怎麼去防止這些事情，我看這比受害者要不要縱容更重要。因為，你真的沒有辦法去防止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所以，局長，今天我要跟你確定這樣一個交集點，我們兩至少要有一個交集點，是否你們可以重新調查你們所調查過的這五個秘密證人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可以，我們有這個當事人的提供，這部分我們可以重新調查，是可以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，我也拜託局長，我第一點先感謝。第二點，我是否可以提出檢舉？他的母親逼親生女賣淫案、賣身案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這是可以，因為有當事人，有當事人我們可以訊問。當提出檢舉完了，我們還要問筆錄才能成案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你要指定那一個承辦我的這一個案？那一個分局？或是那一個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這個由我們的刑警大隊來辦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好，那麼我自己跟刑警大隊去報到。

第三個，我可不可以拜託局長？你請你的法制室主任，去法院調查這五個秘密證人他們所提供出來的，他們最後判決裁定的經過，整個審理的經過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因為，這個我剛剛也向你報告過，這個秘密證人的部分，除了法官不論任何的人……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知道，但是這個是可以去看的，你們只要是法制室的主任就可以去看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就連我局長去都不能去看，秘密證人當時是有密封，由法官來審判的。

另外如果有誣告罪，是那一個案子？你可以提供，那一個人？你剛剛講秘密證人是張三、李四？我們的電腦裡面可以查出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我已經很感謝你了，你能答應我能上訴兩個。第三個案號你就寄到我們的高等法院，或者我們的司法院，我們請司法院幫忙，因為要瞭解這樣的，就是要配合議會的質詢所需，我們所要知道，這五個秘密證人是怎麼被判決的經過，大約的經過就好，請他行個回文給你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這個秘密證人我再來跟你講，假若你現在講的是張三、李四，我們輸入電腦裡就知道他有没有前科的，有没有判決的，就可以查出來的，對不對？也就是你說某某張三、李四，對不對？你說他的母親是個秘密證人，當我把她的身分證號碼輸入進去的話，所有的犯罪在電腦的檔案裡面都有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沒有，局長，我想請問你一下，那五個秘密證人現在你也看不到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呀！

林議員瑞圖：

照理講，你也看不到。那麼你怎麼可以敢答應我，說你第一個你要重新調查這五個秘密證人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我說你有發現新的證據提供的話，我們重新調查，我想在我們的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是可以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，我們現在也提出來了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因為你提出來，你說你需要有新的證據，我剛剛講這是確定的案子，依照我們檢肅流氓條例的規定，他已經控告再控告，另外重新審理他也提出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我現在就是要拜託你，因為，你是司法警察的首長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，這個秘密證人我怎麼說？我去給人家告治安法庭，說他是秘密證人又是誰，現在的問題就出在秘密證人部分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是司法警察的首長，今天你當然也要再枉毋縱。

今天你們可以去請法官，因為，這個案件確實是個冤枉案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的。我是說你剛剛這個八十五年報紙所登載的，說這五個秘密證人都被判以誣告罪；這個如果真是這樣子，這是一定要翻案的。這裡面依照我們的檢肅流氓規定，他是要犯法的。當事人如果說秘密證人是誣告罪，他當然構成誣告罪，而且，這個流氓可以重新審理，他當然可以不赴管訓。這決定是沒有問題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所以我拜託局長，我們現在可以重新調查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我跟你講，重新調查是要提出新的證據，有證據的話，我們當然重新調查是沒有問題的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因為我們也查過，林偉文他根本是一個拼命三郎的工人，並不是在混的人。平常都是在做工的人，他的鄰居每個大人小孩都知道，他也不曾去跟人家打架、吵架，甚至於跟鄰居們都相處得非常好，他也常幫忙鄰居的，我們整個北投統知道，而且北投分局的警察都說，這個小孩子他怎麼可能呢？怎麼可能是流氓呢？

所以，陳勝宏議員他說，為什麼人家裁定流氓是那樣的簡單？他在裁定他的流氓為什麼這麼困難？所以當初這個溫福安他到底是利用什麼法技的？你知道這個人，你去調查他，他在香港的

勢力有多大，你曉不曉得？他在台灣跟那些人來往，你曉不曉得？他是一個真的非常厲害，而且有管道、交友廣闊、認識非常多高層的人。那麼他就可以去陷害一個人嗎？還能夠讓他繼續在台灣專門吃幼齒？你們警察局就讓我們台灣這些幼齒的，只要被他釣到，那一個幼齒不死？

這個案件已經是擺明的，人家也是正式的提了出來，我也問過那個賴菁菁本人，我說我要對你的媽媽提出控告，我說你真的不能心軟。

所以今天我說，這個秘密證人中有溫福安、有賴菁菁的母親，還有提出三個，兩個是在桃園，一個是忠孝東路三段兩百零一號，這個都是事實的事情。那麼，如果今天我們能夠找出新的證據出來，在這個地址就沒有這個人，你們法院說他不認定。什麼叫不認定呢？因為，這位法官私下說他不能推翻前法官的看法，他是不好意思推翻，那麼林偉文就乾脆去被判個三年，去交付管訓三年好了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不是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你們警察局在蒐證上有没有確實呢？今天如果我去找五個人到你們警察局去控告一個人，因為我有議員的權力，我找五個人去看住一個「肚爛」的樁腳，我們有五個人到北投分局，我指認這個「肚爛」的人就是流氓，他有些什麼什麼什麼的，那這個人就要被判是流氓了？

所以，你們也不去查證他們講的話到底是不是實在的？而且，法官也覺得很奇怪，他們的供詞怎麼統統都是一致的？而且後來經過法官一查，他也認為他們有串證。所以，局長這種是枉枉

毋縱的事情？我們今天不是跟你在討論些什麼，今天你們警察局應該要去，有人提供說什麼檢舉誰，你們要知道，反而你還得要去查這個檢舉人是有什麼目的。

今天如果一個跟你們有關係的人，他就可以找五個人去陷害一個人，只要找三個人就可以陷害人，不要說找到五個人。所以，這種檢肅流氓條例是唯一在台灣還有存在，現在是變相的檢肅流氓條例，全世界各國還有那一個國家有這個檢肅流氓條例呢？這是一種威權統治之下的一種產物，是集權統治下的一種產物。今天這種秘密證人制破壞人家的一個家庭，對嗎？

所以，局長，今天我們不是要跟你們辯些什麼，我們今天是毋枉毋縱，我們今天是要把他查個水落石出，我也花費了兩、三年的時光，一連串的幫他弄，弄到現在也沒弄出些什麼。如果是交給你們，你會這樣去辦嗎？他也找過很多的人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我們非常感佩您對這件事情的精神，我想我們要對這種毋枉毋縱的精神是要把握住的，剛剛您所提出來的，假若他這個確實有誣告、偽證或是教唆其他證人作偽證的這種行為，我們本局同意如果有新的證據在專案之下來調查。至於你剛剛講的如果上面有判決書的文號，我想我們可以去調，我們法規室、我們刑警大隊去調；假如有確定的文號，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。

因為，我跟你講，我們一般的情況是這樣，檢肅流氓條例部分的秘密證人是保密的；另外刑事案件的部分，這是公開的，這並不是任何人，而是相關的當事人這都沒有關係。謝謝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局長，剛剛林議員也一再的表示，我們不是在反對取締流氓，流氓大家都反感，危害社會，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冤枉的

事情。這個所謂檢舉，有時是跟別人有糾紛，這個有壞個性的人，脾氣比較暴露，而且時常在罵，時常在吵，嗓門很大的，這種脾氣的人，看起來好像是流氓，這種也是很多。當然，完全很老實的人被提報來，看來也是不太好提報的。

但是，有些一般人平常的生活習性就是這個樣子，嗓門大，本身明明就不是流氓，但是他自己還願意扮演一種流氓的角色，他跟黑社會的人相處在一起，而自己也要扮演一個黑社會的角色，我認識誰認識誰，誰又是跟我結拜兄弟，而其實他本身根本不是流氓，但是他自己願意扮演那種黑道的角色，也有這樣的人。

當然，像這樣的人，萬一有一天他和人家有些什麼仇恨，那麼很有可能他會被提報。說不定那一天他到那一家餐廳去吃飯，本來都沒有除帳，金錢也都很清楚，剛好喝酒喝醉了，在那邊跟別人說了幾句衝突的話，也沒繳錢、也沒算帳、也沒買單，像這種情況也是時常會發生的。萬一像這種情況發生了以後，老闆去派出所報案說他是白吃白喝，那麼這個人是不是就變成流氓？絕對是變成流氓，對不對？因為條件都夠了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他若一次，還不至構成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對。但是，喝酒可能會；局長，我不曉得你會不會喝酒。像我們會喝酒的人，坦白說像我自己，我不敢說別人；像我自己喜歡喝酒的人，我到酒場之類的地方去喝，我時常忘記簽單，名字都沒有簽，過了幾天再去，說我喝了多少錢，再照單結帳。如果換了是一般的人，人家要找我麻煩的話，也可以把我康水木當作是流氓提報。因為帳也沒有結、也沒有簽，那裡的小姐、經理都可以作證，你明明有來吃，也沒有付錢，也沒有簽單、也沒有簽

帳；我是不是就變成流氓？那麼我當然也符合條件，我也變成流氓了。

所以，我感覺到在毋枉毋縱中，我們也不是要反對捉流氓，而絕對是要的，爲了社會的治安，有很多老百姓也被流氓欺負，我們絕對舉雙手贊成。但是，只要有這個秘密證人的檢舉，像我剛剛這樣講的白吃白喝；你說幾次？兩次，是不是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三次以上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三次以上，像我已經去了好幾十遍了，我變成大流氓，我一個月也記不得忘了簽幾次，對不對？但是，我錢也是照付，如果我跟他們中間有怨仇，那天我的心情不好時，跟他們摔碗擲筷的話，對嗎？當然不對，但萬一不高興跟他摔杯子，老闆也不高興告到派出所將我提報，那麼我也變成流氓了。

所以，像這種的情形，我們是不是也要檢討一下子？要構成流氓的條件，如果是三次像這樣子的話，那是很容易的。當然，我們不希望真正的流氓、白吃白喝的人能夠逍遙法外而不伏罪，我們深怕的是以我自己舉例，將我自己來講，如果我三次沒簽帳我就變成流氓了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也不是這樣的，因爲，我們也要考慮到這個流氓的手段和實施的程度，被害人的人數、受害的程度、破壞社會秩序的程度、行爲後的態度這些來作考量。像剛剛康議員的這種並不會構成，我只是喝醉酒了，而且也許在第二天我就去付帳了，這種是不構成流氓的。如果他是惡性的、故意的行爲這才能屬於危害社會治安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接下來還有一點，因爲，我當了二十幾年的議員，坦白的說，警察方面也好，黑社會方面也好，不管是外省籍還是本省籍，我也都很熟了。所以，在這個圈子裡面，所謂一般來講的黑白兩道，那一邊我都很熟。但是今天有一些像我不能講是誰，不要講他的名字。像我個人的一個朋友，也是曾經被關了十幾年後回來，現在早就回來了。

當時，所發生的案件是在街頭，餐廳外面的槍戰，結果沒有錯，那個人真正的是流氓。但是他回來時是怎麼講的？他說其實打死警察的那個人並不是我，不是我殺的。照理講，黑社會的人是比殺人愈多他愈是大場面、愈是出名、愈是大流氓，而且也是被關了十幾年才回來的。照講這是他曾經殺過警察的業績，在黑道裡算是很大很大的事件。但是他一再的講，我沒有殺警察，其實我是被冤枉的。那時候是怎麼樣的？

就是有秘密證人看到他掏手槍，他有沒有掏手槍？有，但是他的槍根本就沒有動，子彈沒有發射。到了警察局去，他就跟他講說是有秘密證人，然後槍彈符合他的槍枝，那是誰打的？其實是警察誤殺的，結果套罪在他的身上。這也因為怕這樣子的案子發生之後，連警察局長都有事情，所以是利用上下齊手；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情，我是說在十幾年前的事情，我的朋友真正發生過這樣的事情。

我剛講的流氓關了十幾年回來，就算他沒有殺死警察，他也要說是我殺死了警察，都被關了十幾年，對不對？殺死警察絕對是比殺死一般普通的人還要大、還要厲害。但是這種事情在秘密證人的筆錄；內幕怎麼樣我們不敢推測，就是有秘密證人的筆錄中所述是他開槍的。槍枝明明不是他的，而且槍枝完全不一樣，

他帶的是白朗手槍。

王局長進旺：

是白朗寧手槍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對，是白朗寧手槍，那個流氓帶的是白朗寧手槍，根本就沒有扣板機。而實際上是怎麼樣？是警察用的手槍。而結果內幕也不曉得怎麼，秘密證人和警察之間也不曉得是怎麼給那個人載上罪名的，指證是他槍殺的。像這種秘密證人來講，我們要怎麼樣來採信？

當然以我的朋友所講的，我不是百分之一百的相信他，但是，我們用一般的常識來判斷，我剛才講過，他本身的確是個流氓，而且是被關了十幾年才回來的人，為什麼明明是他殺的，他還要說不是？在這個黑社會的圈子裡面不是很丟臉嗎？對不對？應該說我殺了警察回來，他現在就更大牌了。

依我們的一般常識來判斷這樣才對，所以我寧願相信他所講的話。所以像這樣的秘密證人是值得我們再去斟酌。像他花了十多年的青春被關在裡面，我感覺他實在也真冤枉。

另外，我個人有個感想，那是在未成年的時候，我大約是十七、八歲，還是十六、七歲的時候，現在我已經六十一歲了，那時候的一個印象，一直到我六十一歲的時候，還留在我的腦海中有很深刻的一件事情。

就是在圓環那邊，有腳踏車跟一個刑警相撞，那位警察是穿便衣，他要帶我到派出所，我就和他吵架，隨後到了派出所就被他們修理。當然那是幾十年前的事情，我現在只是舉這個例子，當我在十七、八歲，還是十六、七歲的這種少年時期，直到現在我已是六十一歲，這種事情還深印在我的心目中，藏在我的心底

。只要我想到這件事情就非常感慨，只是兩輛腳踏車相撞而已，是不是現在的警察局也是這樣？我不敢講是絕對有。

但是，這確實是有的。因為我有許多的朋友也是刑警，包括我的事情，我的朋友跟人家的衝突，找到分局、到派出所，我的朋友也幫了我的忙，結果要打對方，我也說不可以這樣子，而且我在這邊你這樣子打，那我怎麼下得了台呢？我來是要解決事情。確實是有這麼回事，我只是不好意思說出那一個地方，是個怎麼樣的人，有時候忘了我們講這樣的人，局長都會說你提供資料給我，那麼我馬上就去處理。但是，我們民意代表也有苦衷，我不敢講是什麼人，不好意思講，譬如說張三，那麼等於這個地方的派出所統統得罪了，這個分局統統得罪了。所以我們不敢講事情，甚至說警察局、派出所裡面有刑警怎麼樣，有主管有怎麼樣，我二十幾年在我的地方上，我的選區萬華跟中正，起碼有二十幾年了。在我的選區裡面，警察或是主管他們有什麼事，什麼不好的行為，包庇索賄的事情我也從不在議會質詢。我會直接跟局長或分局長講，告訴他要小心或者是某某人可能會出事。所以我的個性我不喜歡去講人家的事，暗中我會請他的上級長官注意到這些事情。

我剛剛講的這件我在十七、八歲被人打的事，直到今天我們的警察局、我們的派出所還有沒有再打人？這是我親眼所見。我在十七、八歲，還是十六、七歲的時候被人打，到了今天六十一歲，只要我想到這件事情就非常感慨。所以，相同的心理將心比心，這些被打的人將來也是這樣的想。所以就這一點，我們要改進。每個人都有好有壞，警察們當然大部分都是優秀的，爲了治安大家真辛苦，這個我瞭解。但是實際上警察中也有極少數的敗類，好幾年前我曾經在議會講過，某一個派出所的主管，曾經

被一個流氓在派出所裡面，當場用鐵椅打他，從頭上砸下血都流出來了，一些警員進來抓人，還直嚷算了算了。

我不是在講故事，流氓在派出所裡面打主管，你相不相信？如果我不是在質詢，而是平常講話在聊天，人家會認為我在講一千零一夜的故事。而千真萬確是如此。然後還怎麼樣？主管不但沒有提報他，後來還辦了一桌酒席向流氓賠不是。居然有這種事情，你會相信嗎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對。

康議員水木：

事實就是這樣，是什麼原因，流氓打主管不但沒事情，到頭還要向他賠不是？兩個人我都很熟，我也不能講誰。因為流氓繳規費，按月都給他，所以到後來，有一天遇到了壞運，有個新警員來，也不知道是沒交代清楚，還是故意或是走不對間，他去捉賭，你看他會不會氣瘋？對不對？當然，錢你也收了，那我現在打了你，你去告我好了，很簡單我就揭發內幕。

所以，他打了主管以後說，你敢怎麼樣我配合你呀，結果主管被打了還要賠不是，還說是自己不對。事實就是這樣，所以有極少數的警察就是這種情形，因為，我作了二十幾年的議員，也看得太多了，所以我現在又回到原點，是林議員所講的秘密證人；這世界上那有開賭場的打警察主管的？假使像這種人，就算是秘密證人去給他檢舉他白吃白喝、危害社會，你想派出所會不會提報？

不可能提報，因為他是他的衣食父母，他們怎麼會提報他？他真的提報他自己就減少收入了，對不對？

現在還有一件，在以前還電動玩具有的時候，他們也是按月

收錢，拿了直到總局下令要嚴格取締時，結果，他們去把機器都搬回來沒收，第二天那個人給我講，講他每個月拿幾萬塊給他，我到派出所跟他的主管講，我把他叫到派出所外面講，我說兩條路讓你選。第一條，你這些機器還給他，我不是來幫他關說的，因為平時你都有給他拿錢，你沒有拿人家的錢我也不會來叫你還他，你拿了人家的錢還敢取締，人家講吃人嘴軟拿人手短，你一面拿錢一面取締世上那還有公道？你拿錢沒有關係，我不會檢舉你，也不會在議會質詢你。拿了錢你就得擔，不然你就不會拿，那時你怎麼取締，我也不會跟你關說。當時那個主管也在我面前向他賠罪，連夜的就搬走還給他了。

像我所說的這種檢舉的人，如果他跟派出所主管的關係搞得非常好；剛才我講的這個開賭場的人，跟開賭博電動玩具店的人，按月送給他錢的這種人，如果有檢舉人說他是流氓，那他會提報嗎？不可能提報，所以一開始林議員所講的，我們不是贊成流氓不可取締，而是雙手贊同的絕對要取締。但是，也要很慎重的處判斷這個人確實是不是流氓，不能說有人檢舉那就提報，結果關了很好的人。

他不會被檢舉，前面我就說了我認識很多人，外省籍、台灣籍我都認識很多，有的是在最近治平專案裡，是真正的頭頭，也有一些並不是，是排在第四、五級的，不算是將軍級的，也不算是一級上將級的，大概是少將級的那種。因為我認識太多了，二十年多了，在公務人員也快到退休的資歷，所以我真瞭解。

所以，我希望林議員所講的事情，這也是作一個參考，我們應該要自己去行動，不能把提報都完全靠這些檢舉人為主，像這種行為良好的他們也不會給他移送。否則像林議員所講的，他不是流氓的人反而被移送，會造成一些不公平的事情發生。所以

，這一點請警察局能好好的檢討一下這件事情。多謝！
王局長進旺：

謝謝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局長，這個案件我也調查了兩三年，也已經查到了一個差不多的地步，這樣子的案件，這個報紙上也不敢亂寫，寫這標題這麼大，「流氓裁定明鏡未必高懸」。所以說他這整個案件連高等法院的法官他都願意出名，是陳榮和法官，他及還有有很多法官也都願意站出來講話，他說這案件就是這樣的不平，尤其在他這裡面治安法庭的一審，所裁定的文，跟高等法院所裁定的文是一模一樣。

我剛剛有講，為什麼高等法院的法官說不要去推翻一審法官他們在講的；你說可以提出抗告，那抗告他再提出來的判決文，竟然跟一審的完全用照抄的。只是法官的名字改了，你可以去看那邊都有。所以，他是不好意思去推翻，就像說局長你跟我好朋友，林瑞圖裁定的我王進旺就不好意思去推翻。局長，現在你懂了我的意思嗎？

所以，他這裡面有很多提出來新的證據，我們也提出來了，他也不敢去查，他說這一審法官已經講了。所以，那時候的合議庭的庭長，他也提出來說這個案件有問題，他是一個冤獄。那既然是一個冤獄，他們法官事先是這樣子講，林議員，可不可以這樣子，我們私下的談？你去拜託警察局長把這個案件重新來的來，把這五個秘密證人重新調查起，你也要犧牲一點，你要去告他的媽媽，這樣這個案件才會有效。

整個重新來過，不然他已經關了三個月，現在已經第三個月了，我也拜託關係去岩灣管訓大隊。那麼在這邊的鄰居大家都要

捐錢出來給他們，因為現在他的太太肚子又已經大了，大約有六、七個月了，還帶一個四、五歲的小孩，你叫他們怎麼生活？所以，這是靠了整個北投很多的鄰居，大家如此出錢出力幫他的忙。

所以，這個案件我也不是苛責你們警察局些什麼，就算我們警察局如果真的有什麼失職，或是疏忽的，我們重新再把他調查出來。如果這個人再度進來，透過你的關係；因為你也在警政署作過。他再進來台灣的話，我們當場就要捉他了，他確實是這樣子的人，又因我提出告訴，溫福安這個人他在台灣專門就是吃幼齒的。

你能夠讓香港的人來蹂躪我們台灣的女孩子嗎？不行嘛！局長，我相信你也不會肯，我們將我們在外面所看到的這些少女，把她們當成是我們的女兒、我們的妹妹、在這種的照顧之下，怎麼還會發生如此意想不到的事呢？後來我還跟蹤她的媽媽，他的媽媽又改嫁了，改嫁的那位叔叔一天到晚喝酒，只要有酒喝就好。那一天我還看到她跟溫福安是手牽著手，那麼這個溫福安到底是個什麼樣的人？是人還是禽獸？

所以，我是建議局長，這種不平且非常沒有正義的事情，今天你身為台北市警察局的最高首長，你應該要有保護我們少女權益的義務。

局長，記者也已經在報紙上報導出，我們剖析出來的這整個事件。我們要認定一下，我們也查證了這麼多，我們希望局長你能夠伸出你的援手來，這是可以挽救一個家庭。如果這個家庭是你替他們挽救回來的話，我們北投的中和街有多長，你可知道？你也擔任過那邊的分局長，所以你也知道的，那有多長的一條街，全街鄰里的人他們都會知道這件事情，他們都會感謝，我們

希望這是毋枉毋縱。

如果林偉文他是一個壞蛋，今天我根本就不會提出質詢了。你可以去問問這個小孩子，他雖然不會唸書，但他會做鐵工，是一個建築工人，專門爬到屋頂上幫人家搭違章建築燒焊鐵架的那種工人。他都有證明的文件，為什麼今天還會遭受到這樣子的下場？我希望好人都能夠出頭，壞人我們盡量能逮的到，對不對？

王局長進旺：

你這一部分假如他確實是誣告的，秘密證人的告經判決確定，我想我們行一個公文到高等法院，去看看這個狀況是怎麼樣的，好不好？

康議員水木：

好，因為那個是一審法官寫出來文，跟在高等法院的那分抗告的文完全是一模一樣。怎麼會那麼奇怪？那法官也不好意思的說，我總不好意思去推翻他，因為我們是好朋友，我推翻了他，他是會被行政處分的；司法院裡是有一種行政處分的。

局長，今天我們很感謝你，但是我自己會向刑警大隊報到。局長，你請回座。

我們請衛生局長、環保局長。

局長，在還沒有質詢的時候我們時間暫停一下，我要放這段錄影帶，拜託把這個錄影帶放一下，只有短盒的幾分鐘，時間暫停一下。

主席：

放錄影帶的時間還是要照跳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對，放錄影帶的時間還是照跳。

主席：

好，那麼時間暫停一下，放出來時就開始照跳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們放的時候你再開始；那兩位局長你們可以坐在旁邊或坐在這邊，大家過來一起來看看，不然你看不清楚。或是，請你們到後面來坐，讓你們看看會不會不好意思？到底這種小孩的傳染病是如何？不知你們身為首長的，會不會不好意思？

這是我們榮民總醫院。

現在我們看到的那個煙囪，那個煙囪現在有在排放黑煙，但是在這邊的錄影帶是看不出來它是有黑煙。根據環保局規定這黑煙是完全……

你看可以看到黑煙，這是燒什麼的？這是專門燒醫療廢棄物。這裡有看到黑煙，這個黑煙是代表它帶有戴奧辛和一些病毒，它並沒有完全燃燒過。

這間是榮民總醫院附設的醫療焚化爐，你們看一看；衛生局長、環保局長請你們看一下，他的地上是些什麼？而且他的那邊有血水，在那旁邊的都是血水。等一下你們還可以看到一個大腸癌所割下來的東西，那些器官都還丟棄在那邊。

那麼局長你們大家再看一下，這種醫療廢棄物能夠這樣子放嗎？能夠用人手就這樣去拿嗎？能夠隨便的像這樣放嗎？整個血水統統在這個冰庫的外面。

這是榮總送過來的醫療廢棄物，這裡有從人體上割下來的肝、腸子、還有癌症所有的東西，都是用人去推的。這是合乎規定嗎？

他在這裡所拿是輻射的，是經過X光所輻射的。我們都不要忘記榮總有某位院長，羅院長，就是因為他的辦公室是設在X光的旁邊，如此致癌而死。

接下來我們再看看這位人物，這位人物是我們的原住民同胞。他們就是專門請這些原住民同胞，或者是請這些退休的老兵們，專門在拿這些經過輻射的，有經過鈷六十、X光的，整個這樣的醫療廢棄物，它可是有高度感染性的。

這個我們看到的冰庫，有整個裡面有割下來的腸子，還有我們的整個胃、肝及手術以後所有的東西。

衛生局長，這個依據規定可以棄置在外面嗎？

環保局長，這個可以棄置在外面嗎？可以擺的嗎？

你們看看，這個整個是待燒的醫療廢棄物，他都放在地上，而這裡什麼都有。

這個是輸送帶，這照規定也是不能用的。這是在全世界醫療廢棄物裡面，是不被允許如此這樣做的。

等一下，我會照給你們看看，有針頭、針筒隨地的丟棄。

你們看，這個是流出來的血水，整個血水流到滿地，再把它沖到水溝裡面去，水溝的水再排放到士林、天母還有石牌的地區所有的水溝。這種不造成病毒的傳染，那麼才真的有鬼？

你們可以看到，這個是大腸癌所割下來的腸子。大腸癌所割下來的腸子這樣丟棄，這個誰敢拿？這個有病毒的，是從有病毒的大腸癌割下來的。

你們注看旁邊的這個箱子，這個箱子是破掉的，這箱子是一個紙箱，等一下我會拿給大家看。

你們看看這個針頭，還有針筒都是亂丟，在整個焚化爐的旁邊都是。

你們兩位局長竟然都允許發他這個執照？收取全北部地區所有的醫療廢棄物，並且集中在這榮總焚燒？

你們看，這個是針頭；這邊看不清楚，如果你是在普通的電

視機上看，你連針頭都看得清楚。

像這樣整個血淋淋的一個場面，再用自來水沖一沖，讓它在排放水溝沖下去。那麼整個天母地區你再去看一下，石牌地區你們再去看一下，那邊附近的鄰居，每天要承受這種污染的所掉下來的灰燼，所造成的污染。

這是承包商聯鑫他的運送車，冷凍運送車沿路到處在滴血水，從石牌路或者是從中山北路進來。

這個是里長聯誼會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運送回來的，我們統統把他集中來。台有一天有一千公斤，把它交到這邊來，台大有焚化爐，自己不焚燒。為什麼自己不焚燒？因為，那邊有高級機關，像總統府有很多高官在那邊辦公，所以台不焚燒。台大他自己本身是有，但是他的也是全部都送到這邊來。那是全部的里長出來反對的，總共有五十多位里長出來反對。

這個會造成以前的醫學報導所述之病變，我相信這個會有不孕症，還有戴奧辛，還有很多病毒的任何一種傳染。

我們看看這五個焚化爐，戴奧辛排放的不合格，我問局長，你去取締到了幾件？反而是要讓議員要去取締，你們才會去取締的樣子。

那是當初你們准許他的執照之前，這裡有肝、腸子統統都丟在外面。

這些我蒐集的照片。好，我們把燈光打開。因為，我剩下一分多鐘，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。那麼兩位局長，請你們上來一下，拜託一下。

剛剛你們所看到的，像這個袋子，對不對？這是你們裝醫療廢棄物的。再來比較好的是裡面有一層塑膠。這個是日本的？

這個東西任你怎麼摔也不會破，他整個都是軟的，人家是密

封的。

我不曉得我們是在圖利誰？我今天沒有時間告訴你這個樣子，這個日本的醫療廢棄物袋你可以去看一下。人家的口可以粘住整個密封，整體焚燒。人家的針頭都穿不過，我們這個針頭波波一下子通通的就進去了。

你們是在規劃什麼醫療焚化爐？你們一直在喊？你們自己本身有沒有去到日本？有沒有去到先進國家跟人家研究過呢？

現在我是沒有機會給你們辯論了，但是，今天我再跟你講，我有整套人家日本、美國所有相關的規定及法令，而且是人家本國實施的。所以，你們今天隨隨便便的告訴陳水扁，說我要蓋北投焚化爐，並設立一個醫療焚化爐，有誰會答應你？

所以，局長你們自己不要枉費你們常常出國考察，也要考察一個像樣一點的東西回來。

主席：

第七組質詢的時間到了。局長請回座。

我們的康水木議員、陳勝宏議員和林瑞圖議員，今天對我們警察局優秀的員警加以鼓勵和嘉勉，對於極少數的害群之馬，我們請王局長要有魄力在短時間之內拿出成績單來。對於環保局、衛生局，林瑞圖議員提出錄影帶，這血淋淋的證據真是慘不忍睹。立即督促榮總要求他快速的改善，否則要開最高的罰單，好不好？這是環保局開罰單的，衛生局也要去勸導。

還有，我建議林瑞圖議員你那個錄影帶，應該要送到立法院去放一次，要請立法委員要再對榮總加以督導，因為那是退輔會的，不是市立醫院。所以，這個錄影帶要送到立法院去放。

接下來是，第八組陳雪芬議員和第九組李承龍議員，陳議員和李議員爲了是體諒我們在座備詢的首長要早一點下班。所以，

中間他們不作休息。要接下來連續質詢，如果，你不方便的，要動一下的，沒有被質詢到的，可以自行去上洗手間。

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

質詢對象：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陳雪芬

計一位 時間二十三分鐘

※速記錄

八十七年六月五日

速記：蔣思原

主席（許議員木元）：

我們現在就請第八質詢組陳議員雪芬開始質詢，時間二十三分鐘。

陳議員，請問你要先問那一個局？

謝謝上一質詢組林瑞圖議員晚上加班到一、兩點，提供了這麼多的資料，給我們各單位來參考。

我們要求環保局和衛生局對裝醫療廢棄物的用具，一定要嚴格的要求，我們看了真的都快要吐血了，我們的廢棄物是這樣子的處理，還真是慘不忍睹。

李銀來議員如果看到了，他一定會抗議，利用原住民來搬這些污染性的廢棄物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現在可以開始了，我們先請警察局長，還有環保局長一起上